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程子鎮

選任辯護人 林育弘律師

麥玉煒律師

朱清奇律師

楊玉珍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112年度訴字第135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程子鎮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伍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程子鎮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1月11日112年度訴字第1356號第一審判決，雖具狀提起上訴，惟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具上訴理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01

法 官 陳嘉凱

02

法 官 王曼寧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蔡昀潔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